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471号

罪犯李程宏，男，1963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安顺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9日作出(2012)昭中刑一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程宏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并限制减刑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程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5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3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年04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1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53.00元，账户余额763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程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10月31日